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范围中审议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七）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具体权限如下：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对外担保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任何对外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 涉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由财务中心拟订后并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议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五条 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日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拒绝签收的，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拒绝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二)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向被送达人的预留传真号码成功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三)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的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 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发出，以信息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交易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